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2、相关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提名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黄代放先生、范宇先生、沈海博先生、邓招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渭滨先生、郭华平先生、李良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3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张玲君

邓 辉

余新培

2013年11月14日